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806號

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蔡嘉琪

林瀅瀅

被 告 吳日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參拾玖萬玖仟壹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肆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佰參拾玖萬玖仟壹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查兩造間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55條約定倘契約爭議涉訟由本院管轄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.87%（本件違約時為 $1.58\% + 1.87\% = 3.45\%$ ）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詎被告

01 未依約繳款，尚欠139萬91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爰請求  
02 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  
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□經查：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其提出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  
05 信總約定書、放款利率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  
06 11-3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是原告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關係請  
0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8 許。

09 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  
10 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免為假  
11 執行。

12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  
14 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  
19 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林鈞婷

20 附表

編號	尚欠金額(新台幣)	利息	
		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
1	139萬9155元	113年4月7日起至113年5月6日止	3. 45%
		113年5月7日起至114年2月6日止	4. 14%
		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 45%